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22號

上訴人 張政哲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林昱朋律師

被上訴人 三叔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叔公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姚

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

林宇文律師

被上訴人 宋大智

陳玲

黃淑華

被上訴人 陳張燕秀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美姚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

游文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63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02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3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04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5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6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7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8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9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10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1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12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13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1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6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7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8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9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2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2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22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與訴外人陳昌麟成立  
23 換匯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自民國102年7月3日起至103年  
24 3月12日止，依陳昌麟之指示，將新臺幣（下同）906萬2,00  
25 0元、934萬9,400元、776萬4,500元、959萬1,900元依序匯  
26 至被上訴人三叔公公司所管領使用之被上訴人宋大智、陳張  
27 燕秀、陳玲、黃淑華（下稱宋大智4人）之帳戶，共計3,576  
28 萬7,800元（下稱系爭款項）。上訴人與三叔公公司間既無  
29 換匯契約存在，自無從以系爭契約經解除為由，請求三叔公  
30 公司返還不當得利。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先  
31 位請求三叔公公司返還系爭款項本息；備位請求宋大智4人

各返還上訴人上開所匯款項本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法、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又上訴人於原審經審判長闡明後，明確表示其與三叔公公司間並無換匯契約存在，已無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審判長無再令其敘明或補充之義務，上訴人以原審違背闡明義務，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均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